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蔡佳儒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es300h@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1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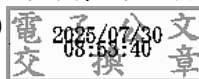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2540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2540D_doc6_Attach2.rtf、
A17000000J_1144002540D_doc6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44002540D_doc6_Attach4.pdf)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一、第22條附表二、第29條附表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1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一、第22條附表二、第29條附表三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



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